**新参保未领取医保卡享受医疗待遇办理流程**

**一、适用人员**

 新参保员工，符合享受医疗保险待遇条件，但医保卡未能及时领取，发生的医疗费用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方式处理。

**二、处理方式**

1、住院医疗待遇采用“先交押金，医院延迟结算”的方式操作

 1）员工办理入院时，先向医院表明是自己符合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因未领取市民卡，协商领取市民卡后补记帐；

 2）员工办理出院手续并缴交住院医疗费用时，向医院表明暂不开具发票，并以押金形式全额支付住院医疗费用，待领取市民卡后再办理补记帐；

 3）员工领取市民卡后，凭市民卡、身份证、押金收据及出院证明到原住院医疗机构补办结算并领回与应记帐医疗费等额的押金。

2、普遍门（急）诊医疗待遇采用“零星报销”方式操作

 1）员工进行门诊就医后，先行支付门诊费用，并保管好病历、医疗费收据（发票）原件及医疗费用明细清单；

 2）员工领取市民卡后，凭领取市民卡时的签收凭证、病历原件及复印件、医疗费用收据（发票）及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原件及复印件到广州市医保局进行零星报销。